

关于博山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28 日在博山区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博山区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现将博山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博山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区委“一个目标、三个聚力”工作要求，财政收入平稳增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财政任务圆满完成。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5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9%，增长 3.3%；其中，镇级收入完成 107847 万元，增长 9.8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268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6%，增长 2.06%；其中，镇级支出完成 34932 万元，增长 3.49%。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 410457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加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410457 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全区主要支出项目为：**教育支出** 74426 万元，全力支持区镇学校改扩建工程、教育信息化建设，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完成“全面改薄”任务。**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102 万元，大力支持群众文体活动开展，保障基础文化设施、文物保护等项目建设，不断推进体育及传媒事业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59 万元，保障机关养老保险发放，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拥军优属、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及自主就业政策。**医疗卫生支出** 30810 万元，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全面落实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城镇及农村独生子女家庭补助、计划生育奖扶特扶补助等政策，积极开展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不断加大中医药事业专项投入。**节能环保支出** 16121 万元，加强生态名城建设，做好生态县域监测、全国污染源普查及单村联村重点水源地调查等经费保障，全力开展冬季清洁取暖，积极推进水污染防治。**城乡社区支出** 25338 万元，支持城乡环卫一体化、博山公园等项目建设，保障园林养护、旱厕改造、危房改造、户户通、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项目资金需求。**农林水支出** 18390 万元，深入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和农村“五化”工程，支持产业化发展、土地治理、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等，改善农村居住环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入完成 629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62%，增长 427.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8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8%，增长 243.24%。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 102149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102149 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2018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7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74 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2018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108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2.19%，增长 39.0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129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15%，增长 41.62%。当年收支缺口 205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1548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18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 转移支付情况。2018 年，市对我区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 6506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518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498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2067 万元。我区下达镇级转移支付 14613 万元。

(六) 政府性债务情况。2018年，全区政府性债务年初余额为360449万元，当年收到新增地方政府债券33000万元，再融资置换债券46911万元；自行偿还政府债务1399万元，置换政府债务46911万元；偿还债券利息11935万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392050万元，市政府确定我区债务限额为472500万元，全区债务规模处于债务限额以内，债务率96.8%，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七)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 加强收入征管，提高收入质量。开展财税治理工作，完善财源网格化管理机制，落实镇办协税护税主体责任。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在挖潜增收、税源管控上下功夫，年度纳税户数占工商登记户数比重居全市第一名。开展房地产遗留问题专项清理，对全区工业企业、服务业进行涉税信息摸底，摸排企业6881户，着力营造法治、公平、有序的税收征收新环境，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质量稳定提高。2018年，税收收入同口径增长10.83%，非税收入增长174%，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增长618%。

2. 促进动能转换，支持经济发展。落实省、市新旧动能转换税收优惠政策，完成对博山制药、龙泉管道等企业留抵退税902万元，减征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743万元，累计加计扣除研发金额8956万元。加大政策协调对接力度，争取4834万元推进我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人才和科技创新，改造

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深化放管服改革，2018年我区涉企收费部门降至9个、项目降至15项，比2017年分别减少10%、6%，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3. 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改善民生。坚持压一般、保重点，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全年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24.7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75.57%。着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全区“三公”经费保持只减不增。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整合资金7455万元专项用于扶贫；拨付环保专项资金12883万元，用于污染防治、电代煤气代煤、污水处理等工作开展；争取1700万元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补助，改造提升热力管网；争取2465万元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补助，治理恢复石沟河、沙沟河、范阳河等河道流域生态；争取4132万元资源枯竭城市补贴，支持民生改善以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积极筹措资金，国务院增资政策、棚户区改造、安全生产、扫黑除恶等工作得到有力保障。

4. 聚焦关键环节，推进财政改革。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对农田水利建设、旱厕改造等6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持续推进PPP改革发展，五阳湖项目入选财政部第四批示范项目。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全年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购置审批550项、11588万元。加强财政监督，健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财政监督机制，开展财经纪律、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财

政专户管理、会计管理等相关规定，财经秩序进一步规范。加强政府采购和预算评审管理，全年累计完成采购金额 48177 万元，节约资金 1033 万元，节支率 2.1%；完成预算评审项目 143 个，评审值 134782 万元，审减 28304 万元，审减率 21%，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 坚持改革创新，汇聚发展新动能。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规范举债融资行为，严控增量，消化存量，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我区债务率由 105.08% 降至 96.8%。全面推进区属国有企业公司改制，完善国资监管模式，提升国有资本监管效能，推动我区国企改革。国有公司加大市场化融资力度，支持实施珑山路等 9 条雨污分流管网、中一泵阀机电产业城、5D 智造谷、金路达电机、白塔及岳阳河污水处理厂等重大项目，有效保障我区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资金需求。积极防控区域金融风险，国有公司为 9 家企业提供过桥资金 1.4 亿元，破解中小企业资金周转难题，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各位代表，2018 年全区上下克服了稳增长与调结构、扩总量与提质量的多重压力，保证了全年财政经济平稳运行，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一定成效，这得益于区委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区人大、区政协的有效监督、全力支持，是全区上下创新竞进、凝心聚力、扎实苦干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工作仍存在收支矛盾大、缺乏增长点等短板和不足，也面临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快实施乡村振兴

战略、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机遇，我们将准确把握形势，保持发展定力，为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二、2019 年预算草案

根据 2019 年全区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综合考虑财政工作面临的形势和要求，全区财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委“一个目标、三个聚力”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为博山转型发展、走到前列提供有力的财力保障。

基于上述指导思想，根据全区经济预期目标，充分考虑各种收支增减因素，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统筹兼顾的原则，2019 年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252409 万元，增长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333746 万元，增长 2.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 417218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417218 万元，收支当年平

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127943万元，增长103.1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119030万元，增长52.37%。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139381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139381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1097万元，增长2.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097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358651万元，增长15.3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计划355285万元，增长13.53%。当年收支结余336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4914万元。

(五) 转移支付情况。2019年，预计市下达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6360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523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502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2100万元。

(六) 政府性债务情况。2019年，预计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72049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44550万元，再融资置换债券27499万元；自有资金偿还政府债务1427万元，置换政府债务27499万元；偿还债券利息13250万元；政府债

务余额 435173 万元。

三、2019 年工作保障措施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我们将严格按照区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提升收入质量，优化支出结构，推进财政改革，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

（一）着力强收入稳增长。坚持依法理财、依法治税，压实各镇办、各部门责任，将完成收入目标作为必须坚守的底线，加强税源管控和税收征管，把经济发展的成果体现到税收增长上来。调整区与镇办财政体制，明确区与镇办的事权边界和事权支出责任，调动镇办增收积极性。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加大土地收储、出让力度，做好土地增减挂钩项目资金保障工作，推进土地整理项目工作落实，确保出让土地有序、有效供应。

（二）着力扩财源促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积极争取省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健全完善财政政策激励机制，支持园区培育和发展产业集群，鼓励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提升产业链水平。落实好涉企收费目录公开，围绕省、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财税优惠政策，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普遍性降费措施，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减少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培育涵养财源。

（三）着力压支出保重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

脱贫攻坚、污染防治、教育、就业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压缩公用经费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以涉农资金为突破口，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提高资金综合使用效益，集中财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协同推进民生保障和经济发展，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 着力强管理严绩效。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增强预算约束力，从严管控预算调剂事项。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不断拓展公开的内容和范围，积极构建全面、规范、透明的预决算制度。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压减暂存暂付款项，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探索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 着力防风险补短板。加强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增强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性、透明度，坚决遏制债务增量，努力实现政府债务规模适度、总量可控。盘活各类国有资产，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全流程管理制度，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运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快国资国企改革，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原则，鼓励国有公司参与园区建设运营，推进国有公司实体化转型。积极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充分发挥国有公司投融资主体融资功能，加大市场化融资力度，支持民生

工程、发展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服务振兴实体经济。

各位代表，2019年的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更加积极主动的工作态度，更加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不忘初心、攻坚克难、真抓实干，推动各项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 附件：
1. 2019年博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表
 2. 2019年博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
 3. 2019年博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细化草案表
 4. 2019年博山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草案表
 5. 2019年博山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草案表
 6. 2019年博山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草案表
 7. 2019年博山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草案表
 8. 2019年博山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草案表
 9. 2019年博山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草案表
 10. 2019年博山区区级部门预算草案表
 11. 2019年博山区债务收支计划表
 12. 2019年博山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表
 13. 2019年博山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
 14. 2019年山头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表
 15. 2019年山头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

16. 2019 年城东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表
17. 2019 年城东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
18. 2019 年城西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表
19. 2019 年城西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

名 词 解 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自 1996 年起，国家将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为区别原有预算内收入，分设了“一般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两类科目，对不同性质的资金分别进行反映。自 2012 年起，财政部又将原“一般预算收入”统一改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按照新修订预算法，2015 年起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各级国资监管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四个险种。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根据新修订的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精神，我国开始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省级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2015年1月1日起新增债务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新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发行的该部分地方政府债券即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存量债务置换债券：是指省级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置换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新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只能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举借，而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是新预算法实施之前形成的，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进行置换，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效途径。

全面改薄：即全面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2013年，国家对“全面改薄”作出部署，通过3—5年努力，实

现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施满足基本教学需要、生活设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留守儿童学习和寄宿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县镇超大班额现象基本消除、教师配置资源趋于合理等目标，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

过桥资金：是指我区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意见》（淄发〔2015〕8号）要求统筹资金设立的应急资金，通过“过桥”方式帮助企业解决因偿还到期贷款造成短期流动资金紧张困难。运作方式上是根据企业申请，经承贷银行同意续贷后予以发放。

财源网格化管理：是一种财源管控方式，将全区各镇办按照行政区域或一定标准划分为单元网格，发挥区级的统筹指导作用、镇办的基础支撑作用，通过对财源基础信息的排查梳理、汇总分析、共享共用，以达到摸清我区财源底数、提高税费征管效能的目的。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预算资金安排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用于履行职能、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公务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方面的支出。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

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节支率：指政府采购的资金节约额（采购预算金额与实际采购金额之差）与采购预算金额的比率。其公式可表示为：

采购节支率 = （采购预算金额 - 实际采购金额） ÷ 采购预算金额 × 100% = 1 - 实际采购金额 ÷ 采购预算金额 × 100%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评审机构依据国家政策和规章制度，运用专业的技术手段，从工程经济和财政管理角度出发，对财政支出项目预算进行技术性审核，对财政投资效果和财政资源配置质量进行评价，从而达到财政资金合理有效使用，财政资源高效配置的财政监督管理活动。

审减率：是政府工程的资金审减额（工程造价提报值与评审中介机构最终确定的造价金额之差）与工程造价提报值的比率。其公式可表示为：

投资评审审减率 = （工程造价提报值 - 最终确定审核值） ÷ 工程造价提报值 × 100%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方式，要求预算单位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花尽量少的钱、办尽量多的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